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18 · 35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专职或者兼职妇女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

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中,应当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宣传工作,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应占百分之三十左右。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中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中,一般应当有女性成员。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妇女干部,重视选拔女性领导成员。

民族自治地方国家机关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妇女。

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商业、金融、纺织和其他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当选拔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性领导成员。

**第八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推荐本级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第九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任用。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积极培养、输送妇女干部。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代表。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女性成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在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录取学生,不得提高女生录取分数线,不得限制女生的录取比例。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接收国家分配的女毕业生,或者在接收时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初级中等以上各类学校应当将青春期、生理、心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并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生理、心理教育,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进行男女平等教育,不得歧视女生。

**第十四条**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应当接受义务教育,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其弃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入学

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缓入学。

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家庭贫困无力交纳入学杂费的,可以申请减免。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成人教育总体规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限期脱盲。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解除收容教育、劳动教育及刑满释放的女性青少年入学,或者在接收时附加其他入学条件。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不得歧视符合就业条件的解除收容教育、劳动教养及刑满释放的待业妇女。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基本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

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辞退女职工,对富余女职工应当妥善安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普查。

第十九条 农村妇女结婚或者离婚,户口没有迁出的,不得收回其责任田、口粮田等;户口迁出的,其落户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责任田、口粮田等,应当与其他成员同等对待。农村妇女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的,适用前述规定。

农村妇女的配偶为城镇户口的,应当允许其未成年子女随母落户。

第二十条 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无住房,要求建房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给宅基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分配住房、出售住房,不得作出以男方为主的规定;集资建房,不得向女职工多收集资款。

对配偶为现役军人的女职工、离婚后抚育未成年子女的女职工、丧偶妇女和三十岁以上的未婚妇女,在分配住房时应当予以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鉴定胎儿性别,但医学上确

有需要的除外。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得知为女性的,计划内怀孕妇女不得终止妊娠,家庭成员也不得强迫其终止妊娠。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育龄妇女的怀孕和生育情况如实登记。发现溺、弃、残害、出卖女婴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接生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女婴死亡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育龄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都可以接受节育手术。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单位及其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节育手术常规,确保节育手术的有效和受术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妇女因节育手术并发症造成生活困难的,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和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时,应当在财产、住房以及子女抚育等方面对女方给予照顾。

**第二十六条**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离婚妇女或者丧偶妇女处理个人财产,包括携带个人财产再婚。

**第二十八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以及其他女性家庭成员,禁止侮辱、虐待雇用聘用的女性员工。被歧视、侮辱、虐待的妇女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或者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收容教育卖淫妇女的场所应当加强文明管理,对被收容妇女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性病检查、治疗。检查、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提高女生录取分数线,限制女生录取比例的;
- (二)以性别为由拒收国家分配的女毕业生的;
- (三)分配住房、出售住房、集资建房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 (四)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基本工资、奖励及福利待遇的,或者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的。

第三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